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伦理 思想主要学派 概论

刘伏海 著



西方伦理思想主要学派概论

刘伏海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湘〕新登字011号

西方伦理思想主要学派概论

刘伏海 著

责任编辑：晓 晴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湖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11.25印张 259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81031-202-2/B·010

定价：5.20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篇 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的伦理思想	(10)
第一章 感性主义伦理思想	(13)
第一节 伯里克利的政治伦理思想	(14)
第二节 普罗塔戈拉的道德相对主义	(19)
第二章 理性主义伦理思想	(27)
第一节 苏格拉底的道德绝对主义	(27)
第二节 柏拉图的理念论伦理思想体系	(35)
第三章 快乐主义伦理思想	(47)
第一节 德谟克利特的精神快乐主义	(48)
第二节 居勒尼学派的感性快乐主义	(55)
第三节 伊壁鸠鲁的幸福主义	(59)
第四章 禁欲主义伦理思想	(70)
第一节 犬儒学派的苦行主义	(70)
第二节 斯多葛学派的禁欲主义	(75)
第五章 亚里士多德的中道伦理学	(90)
第一节 自我完全论	(91)

第二节	伦理德性中道论·····	(95)
第三节	道德与社会政治生活·····	(102)
第二篇	中世纪封建时代的伦理思想·····	(111)
第六章	基督教神学伦理学·····	(114)
第一节	《圣经》的伦理思想·····	(114)
第二节	奥古斯丁和安瑟伦的神学预定论·····	(121)
第三节	斐拉鸠斯和阿伯拉尔的神学自由意志论·····	(131)
第四节	托马斯主义伦理学·····	(139)
第七章	人道主义伦理学·····	(151)
第一节	关于人与神的关系的观点·····	(152)
第二节	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观点·····	(156)
第三节	关于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观点·····	(161)
第三篇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前后的伦理思想·····	(167)
第八章	利己主义伦理学·····	(170)
第一节	霍布斯的公开利己主义·····	(171)
第二节	曼德威尔的极端利己主义·····	(181)
第三节	爱尔维修的合理利己主义·····	(187)
第四节	费尔巴哈的爱的利己主义·····	(195)
第九章	利他主义伦理学·····	(209)
第一节	沙甫慈伯利的道德感论·····	(210)
第二节	赫起逊的仁爱论·····	(218)
第三节	巴特勒的良心论·····	(225)

第十章	同情主义伦理学	(235)
第一节	休谟的同情论	(235)
第二节	亚当·斯密的共鸣论	(247)
第十一章	近代理智主义伦理学	(260)
第一节	笛卡尔的二元论伦理思想	(261)
第二节	斯宾诺莎的理性完善论	(269)
第三节	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论伦理思想	(283)
第十二章	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	(293)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和本质	(294)
第二节	道德法则	(301)
第三节	至善理想	(309)
第十三章	功利主义伦理学	(318)
第一节	边沁的极端功利主义	(319)
第二节	穆勒的修正功利主义	(333)
第三节	席其维克的直觉功利主义	(342)

绪 论

伦理思想是西方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方历代思想家都十分重视伦理道德问题的研究。他们对于道德的起源和本质、道德的原则和规范以及道德品质、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修养等多方面的问题都作了不同程度的探讨，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就整体来说，历史上各思想家的伦理思想都是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但是，他们中有些人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值得我们继续研究；有些人记录了各民族不同的道德风尚和道德习惯的事实材料，可供我们参考利用；有些人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包含着历史唯物主义因素和辩证法因素，为建立科学的伦理学提供了一定思想条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正是在批判地继承思想史上的各种道德理论的合理因素和彻底清除其唯心主义因素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的道德理论。因此，研究西方伦理思想的历史嬗变，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加深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伦理思想史上的革命变革的伟大意义的理解，而且可以通过借鉴西方伦理思想中有价值的成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以至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西方伦理思想源远流长，派别众多，它们各树一帜，各有特色，代表了各种不同阶级或阶层的利益，也反映了各个时代的不同特色。本书将西方两千多年历史中出现的众多伦理学派分为三大类型、两大对立的基本派别、十三大学派（各学派又分几个发展阶段）加以评述，力图揭示各个时期之间、各学派之间以及各学派内部各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

从人类早期伦理思想最初形成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产生之前，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一是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时期，这个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主阶级的伦理思想；二是中世纪封建社会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伦理思想；三是资产阶级革命准备和革命时期的逐步上升为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伦理思想。各个时期占统治地位的伦理思想又有不同的发展阶段及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同一阶段，由于同一阶级有不同阶层，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是，既然是产生于同一经济基础上的同一阶级的伦理思想，就必定有某些共同关心的问题，有某些共同的特点。从西方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看，三个社会历史时期的伦理学确实有不同的研究重点。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时期的伦理学研究的重点是美德问题，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可说是美德伦理学的典型。他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一书中阐释了一系列美德。关于美德的研究是所有伦理学的一个部分，不过古代希腊罗马时期更为突出，因而可以说这个时期的伦理学主要是美德伦理学。中世纪封建社会时期的伦理学是宗教伦理学，这是很清楚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伦理学，可说是从中世纪走向近代的过渡形式。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伦理学突出了对社会道德的研究，即研究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从而提出了各种道德基本原则和规范。因此也可以说，近代伦理学是研究社会道德的伦理学，简称社会伦理学。黑格尔曾把由个人道德向社会伦理过渡看成是道德由低到高的发展。这一观点，是与历史发展进程相吻合的。本来，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是任何伦理学体系不能不涉及到的基本问题，包括古代的、中世纪的各派伦理学家，不论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其伦理思想中都包含着对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的回答。不

过近代伦理学家对这个问题的关注更为突出，他们都将其作为中心问题研究。至于为什么各历史时期的伦理学会显示各自的特征，这只能在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中去寻找答案。

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的矛盾。奴隶制社会是一个以公开的不平等和最直接、最野蛮的奴役形式而出现的阶级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奴隶主阶级的道德是占统治地位的道德。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屈从和人身依附的关系，是奴隶主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罗马法典把奴隶看成一种物品。关于杀人的法律是把奴隶除外的，更不用说其他保护人身的法律了”^①。古希腊罗马奴隶主阶级思想家就公开主张，对奴隶不存在不道德问题，买卖和屠杀奴隶，用各种方式侮辱奴隶，都不是不道德的。这些思想家论证说，奴隶仅是主人的财产，仅是活的工具，因此主人对自己的财产可以任意处置或并不存在道德的约束。因而，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首先研究的是奴隶主阶级具有哪些特权的问题，这反映在伦理思想中就是应该具有什么品质才是一个好人，即一个好的奴隶主的问题。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力量和勇敢是原始人同恶劣自然环境作斗争的首要的和最必需的美德，而到奴隶制社会，保卫祖国和勇敢却成了贵族阶级的专利品。贵族把保卫祖国当作自己的特权，因为当时只有拥有一片土地的人才拥有祖国。外乡人、无产者、手工业者、商人、佃农、农奴和奴隶不得服兵役，无权佩带武器，甚至无权占有勇敢，因为勇敢是贵族阶级的特权。古代斯巴达的执政者曾忘恩负义地屠杀了两千多个以自己的勇敢拯救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了斯巴达城邦的奴隶，理由是他们违反了奴隶不得参加保卫祖国、具有勇敢品质的禁令^①。斯巴达贵族为了培养他们的少年的勇敢精神，定期派他们的青少年去偷袭奴隶的住地，屠杀奴隶。勇敢、智慧等被赋予了特定的阶级意义，成了奴隶主阶级扩大领土、镇压奴隶的特权。被视为奴隶主阶级特有的美德。所以，这个时期伦理学的中心问题就是，一个道德上完善的人应该具备什么品质的问题，什么样的品质是美德或恶德的问题。也就是说，这个时期的伦理学主要是关于美德的学说，思想家们把培养美德的品质特征列为道德的首要的功能，他们对勇敢、智慧、节制、正义等德性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对这些品质的基础与内容，思想家们却有种种不同的观点，大致可以归纳为两大对立的基本倾向：感性主义和理性主义，这反映了奴隶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利益和斗争。伦理思想的发展是同社会的阶级斗争、政治斗争密切联系的，随着斗争形势的变化，出于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就不能不演化出各式各样的伦理学派。工商业奴隶主的思想家一般取感性主义思想路线，认为感性生活是人的本质生活，人的感性是美德的基础，美德是相对的，善是由个人的感觉决定的，随着人们的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的，他们主张通过现实的经验生活培养美德。快乐主义、幸福主义就是这一派的发展。而代表贵族奴隶主的思想家一般取理性主义思想路线，认为理性是人的天赋本质，理性是道德的基础，美德即知识，善是绝对不变的最高目的，通过克制情欲，净化灵魂，就能达到最高道德境界。苦行主义、禁欲主义，就是这一派基本精神的延续。亚里士多德的中道伦理学试图综合感性主义与理性主义，但基本倾向于理性主义。到奴隶制社会

^① 参见拉法格：《思想起源论》，三联书店1953年版第100页。

的晚期，这种美德伦理学的局限性便鲜明地暴露出来，伦理思想家把个人美德与社会责任视为不相容的，认为人的自由乃是遁世脱俗，社会生活是恶浊的，不值得重视的。

中世纪封建制度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奴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基督教神学是当时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一切社会科学理论包括伦理学都成了神学的奴婢。当时伦理学的中心问题是人怎样才能摆脱世俗社会的罪恶而最终获救进入天堂。在神学伦理学看来，道德关系不是人与人的关系，而是人与上帝的关系，一个人违反了摩西十诫，他就对上帝做出了不道德的行为，而不是对他人对社会有什么不道德之处。在神学伦理学内部，围绕着人如何得救的问题展开了争论。一派以安瑟伦为代表主张神学预定论，认为一切都由上帝早已预先决定好了，个人对拯救自身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忍受现实的痛苦，等待上帝的恩典。另一派以阿伯拉尔为代表，主张自由意志论，认为罪恶不是预定的，得救也不是预定的，因为上帝是自由的，它随时发布命令，这就使人有自由选择的能力，自由选择从善或从恶，所以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到中世纪中期，随着封建经济相对稳步的发展，过去那种悲观情绪逐渐在人们的观念中消失，要求现实的幸福生活的欲望增长起来。于是托马斯提出折衷主义的伦理学，认为人有双重本性，人既要过现实的幸福生活，又向往天堂的永恒幸福，理性支配现实生活就是世俗的美德，信仰、仁爱、希望等宗教三德使人最终得救而永生。宗教伦理学内部的争论反映了教权与王权、土地贵族利益与城市市民利益的斗争。

到中世纪晚期即文艺复兴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发展起来，促使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人道主义伦理思想的产生。人道主义伦理学是新兴资产阶级伦理学的

最初表现形式，它认为人具有自然本性，把是否有利于人的自然本性作为衡量行为的道德价值的尺度，主张快乐主义，反对禁欲主义。

资产阶级革命准备和革命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同时还存在着农民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以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旧社会依据的原则是：不是你掠夺别人，就是别人掠夺你；不是你给别人做工，就是别人给你做工；你不是奴隶主，就是奴隶”^①。这是私有制社会培育出的利己主义。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自由竞争，使利己主义采取了公开和极端的形式。但另一方面，商品生产又使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更为密切。资产阶级利己的本质与社会联系的加强，这二者之间的矛盾突出了。因此，社会道德即个人与他人的关系问题，成为伦理学的中心问题。资产阶级伦理学的主要任务是：怎样在利己主义基础上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协调起来。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产阶级伦理学，把个人摆在首位，视个人的“自我保存”或“自我完善”为道德的根据。但是由于各国的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国情各异，出现了多种形式的资产阶级伦理学。这大致有两种倾向：一是感性主义倾向，即从人的感性本性出发，用经验主义、快乐主义方法，论证利己主义者可以做出利他人、利社会的道德行为来，如利己主义、同情主义和功利主义，都属这种倾向；另一种是理性主义倾向，即从人既有利己天性又有利他天性的二元人性论出发，用理性主义、直觉主义方法，论证利己与利他可以和谐一致，如利他主义、理智主义、义务论，都属这种倾向。边沁、穆勒的功利论和康德的义务论是新兴资产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330页。

阶级伦理思想的成熟形式。席其维克企图克服二者的缺陷，将二者结合起来。资产阶级伦理思想在历史上起过反封建的进步作用，在理论上也包含着合理因素，但随着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确立，它的伦理思想也就走向了反动。

以往的一切伦理学说，虽然在个别方面提供了某些合理思想，有某些片面真理，但就整体说来都没有建立起具有科学根据的道德理论，这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及他们所处的阶级地位决定的。

第一，以往的伦理学都不曾对道德的起源和本质问题作过科学的解释。神学伦理学认为道德起源于神意，是神启示它的使者为人们制订出行为的规范，道德就是服从神的命令。客观唯心主义伦理学从超人类超自然的“善的理念”、“绝对精神”中引伸出道德来，它实质上是神学伦理学的变种，仅赋予理性的形式。理性主义伦理学认为人先天具有判断善恶的实践理性、良心、利他性，道德就是理性对情欲的控制。感性主义伦理学从人的感性引伸出道德来，感性的快乐和幸福就是道德的根据。以往一切伦理学说的一个共同的错误就在于他们离开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去寻找超人类、超时代、超阶级的永恒不变的道德原则，因此他们不能如实地说明现实生活中的道德现象，不能说明为什么不同时代有不同的道德，为什么在同一时代、同一民族之内各阶级会有不同的道德。当然也应该肯定，有些伦理学家也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如：道德不是天赋的，道德起源于社会契约，道德同物质利益相联系，不能离开家庭、社会、国家的现实关系来理解道德等观点，对马克思主义科学伦理学的产生起过积极的影响作用。

第二，在旧伦理学中，道德行为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始终处于难于统一的对立之中。一方面，道德行为是个人的主动

行为，另一方面，行为又必须对社会对他人负责任，才有道德意义。如何将个人与社会统一起来呢？这是旧伦理学所没有也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原因在于他们观察问题的立场和方法都是错误的。美德伦理学认为只要人们表现出勇敢、忠诚、智慧等美德，他们的行为在道德上就是可以接受的，而不问行为对社会的责任，其中有的思想家虽然对责任问题不是全然不顾，但也只是附带提到，有的思想家则把个人的行为与社会活动完全隔离开来。神学伦理学要求人们一味地为神尽义务，并为此不惜抛弃个人的一切感官的快乐和现世的幸福。近代资产阶级的社会伦理学也努力寻求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途径。他们认为，人的本性是利己的，但人又是社会的动物，人的行为不能不受他人的影响。因此，他们认为，利己是目的，利他是手段，但是通过“理性”或“心理的联想”或“爱的情感”或“惩罚的恐惧”，可以使人们把原先作为手段的利他变成目的。有的人认为“私恶即公利”，主观上利己而客观上利他，或者认为个人利益之总和就是社会利益。有的人认为人是感性与理性的混合物，既有利己心，又有利他心或善良意志，“公正的旁观者”、“实践理性”能使人们把自己的利益与普遍的义务结合起来。以上种种说法和主张，都是把个人利益（自我保存或自我完善）放在第一位，并企图在个人主义基础上来解决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问题。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离开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讲道德，企图在阶级对抗的社会条件下，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协调起来，这只能是一种幻想。康德看到了在现实社会里个人幸福与社会道德不可能结合，但他不认为这是对抗的社会制度所致，而认为这是“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因此他把幸福与道德的结合推到彼岸精神世界里去了。所以他们所讲的“社会福利”、“公共利益”、“最

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或“社会义务”等，只能是伪善的欺骗。这说明，这些伦理学都没有超出资产阶级的狭隘的眼光。当然，也应该看到，他们提出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问题，在他们的学说中也包含着某些合理因素，为科学伦理学的产生准备了思想资料。

第三，旧伦理学都主张脱离现实的道德教育。神学伦理学劝导人们在上帝面前承认自己的永恒罪孽，必须不断忏悔和赎罪，必须脱离感性现实世界，无条件地服从教会和牧师。地狱的恫吓、天堂的诱惑、教会的控制是他们的主要教育手段，其目的都是为了压制人的个性，禁锢人的思想，扼杀人的感情，使人变成道德的僵尸。主观唯心主义者的伦理学鼓吹脱离现实的教育，认为道德教育的任务就是锻炼人的性格或意志，使人摆脱激情和感性的影响，以便养成忍耐和节制。旧唯物主义者的伦理学注意到了人的生活条件在人的道德形成过程中的作用，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观点。但是他们对人们的生活条件的理解显得非常狭窄，仅仅把它理解为消费生活的物质条件，而不懂得人们的消费生活条件是由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他们的道德教育原则和方法也只是类似训兽的消极被动的刺激反应的方法，因而也就不能达到真正自觉的道德。当然，我们也应该肯定，有的思想家对社会规范怎样内化为个人的道德信念的心理过程的描述，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他们关于道德知识教育和道德感情培养等看法，也有合理成分。

总之，历史上各种伦理思想的精华和糟粕是结合在一起的。我们应该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评价历史上各派伦理思想，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清除资产阶级道德和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影响，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服务，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一篇 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的伦理思想

古希腊罗马是西方文化的摇篮。大约在公元前八至六世纪时，希腊逐步进入奴隶占有制社会，建立了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形成了奴隶主阶级的社会意识形态，也就产生了古代西方早期的伦理思想。

道德是和社会生活一起发生的。在原始社会中，已经有道德存在，人们已开始用善恶的评价来调整他们的社会生活。但是，将道德现象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却是阶级社会才产生的。古希腊的伦理思想的产生和演变是与当时的阶级斗争相联系的。进入奴隶制社会，私有制出现，对抗阶级产生，统一的氏族道德生活规则被打破，产生了个人与氏族之外的新关系，产生了不同阶级的道德。同时，人们的自我意识增强，单纯靠道德箴言、神话传说进行道德教育，已不能适应新的情况。因此，在各种不同道德的斗争中，各阶级不仅要提出自己阶级的善恶标准，而且有必要从理论上论证这些标准，为本阶级的道德提供站得住脚的理由。这就促使伦理思想的产生和演变。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统治占社会多数的被统治阶级，除了依靠国家强力外，也企图把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变成全社会的道德。同时，奴隶主阶级中已有一批知识分子，专门从事理论活动，于是产生了奴隶主阶级的伦理思想。

正如奴隶阶级没有自己的哲学家和自己的哲学一样，奴隶

阶级也没有本阶级的伦理思想家和伦理思想体系。奴隶阶级在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中，产生了关于个人的价值和尊严的新观念，出现了英雄气概、自我牺牲精神、同志式的团结一致等道德意识，特别是关于人的价值的新观念开始传播。奴隶阶级关于全人类平等的观念，比起氏族道德要求的狭隘性来也前进了一大步，成为推动劳动人民为反对压迫、反对不公正而进行解放斗争的思想武器。但由于奴隶被剥夺了受文化教育的权利，不可能产生出本阶级的知识分子去总结概括自己阶级的道德，因而不可能形成本阶级的道德理论。

古希腊罗马的伦理思想都是奴隶主阶级的道德理论，各种不同伦理思想的争论和演变，反映了奴隶主阶级内部平民与贵族、工商业奴隶主与氏族奴隶主之间的斗争，反映了奴隶主阶级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当然，这一斗争归根到底反映了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这一主要矛盾。

古希腊罗马的伦理学主要是关于美德的理论。他们把培养美德的品质特征列为道德教育的首要任务。他们研究人的什么品质是好的或坏的，是美德还是恶德，是值得赞扬的还是应该谴责的，是值得敬慕的还是应予非难的。对于古希腊罗马的伦理思想家来说，道德的基本问题不是“我应当做什么？”而是“我应当是什么样的人？”他们研究的是美德的本质和基础以及培养美德的途径等问题。但由于奴隶主阶级中有不同的政治集团和不同利益的阶层，因此对各种美德的轻重主次，以及它的基础和来源，有不同的解释，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伦理观点和体系。在美德的本质问题上，有的伦理思想家认为，美德即和谐，有的认为美德即斗争，有的认为美德即中道，有的认为美德即幸福，有的认为美德即知识。在美德的来源上，有的认为，美德来源于永恒的理念，是天赋的，有的认为美德